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2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美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1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

(六)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认为: 公司根据“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环卫机械项目的实际情况, 终止上述项目, 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利息支出; 同时, 将“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入建设塔式起重机项目, 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丰富和增加公司高端产品品种, 增强市场竞争力, 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我们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所选聘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将通过挂牌交易程序进行,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 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夯

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2年4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也具有担任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九) 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18,363.84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18,363.8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93%。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十) 2012年12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与竞争对手相关传闻一事，我们质询了公司管理层，并联合发表了《独立董事声明》，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刘长琨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2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会计、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美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1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

(六)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认为: 公司根据“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环卫机械项目的实际情况, 终止上述项目, 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利息支出; 同时, 将“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入建设塔式起重机项目, 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丰富和增加公司高端产品品种, 增强市场竞争力, 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我们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所选聘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将通过挂牌交易程序进行,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 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夯

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2年4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也具有担任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九) 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18,363.84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18,363.8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93%。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十) 2012年12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与竞争对手相关传闻一事，我们质询了公司管理层，并联合发表了《独立董事声明》，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钱世政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2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美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1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

(六)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认为: 公司根据“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环卫机械项目的实际情况, 终止上述项目, 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利息支出; 同时, 将“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入建设塔式起重机项目, 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丰富和增加公司高端产品品种, 增强市场竞争力, 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我们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所选聘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将通过挂牌交易程序进行,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 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夯

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2年4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也具有担任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九) 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18,363.84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18,363.8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93%。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十) 2012年12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与竞争对手相关传闻一事，我们质询了公司管理层，并联合发表了《独立董事声明》，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连维增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2012年度（以下简称“本年度”）工作中，勤勉、尽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围绕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勤勉开展工作。

现将本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情况

本年度公司共计召开八次董事会（含通讯表决会议），本人出席了历次董事会，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应出席董事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作为独立董事，同时作为公司董事会下属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与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本人运用经济、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积极参与审议和决策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年度审计、重大投资项目等一系列重大事项进行了有效的审查和监督，按照有关规定对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本年度，本人勤勉尽责，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对公司相关事

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一)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 认为: 报告期内, 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 公司新增对外担保0万元, 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美元, 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 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净资产的0%。除此之外, 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二)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认为: 2011年度, 公司根据境内、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 并在经营活动中得到较好的执行, 内部控制总体上符合中国、香港两地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的基本情况,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建议公司按照2012年度内部控制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继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 提高风险控制能力,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三) 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

《关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的议案》，认为：公司为中联重科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控股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公司，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上述担保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执行证监发[2005]120号文有关问题的说明》等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根据上述规定将《关于对控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是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分别满足本公司境内、外财务决算审计工作要求。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境内审计机构、聘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国际核数师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同意将《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2012年3月15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审议《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认为：对有关会计估计的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现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公司审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

计变更。

(六)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审议《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 认为: 公司根据“社会应急救援系统关键装备产业化项目”中环卫机械项目的实际情况, 终止上述项目, 并将终止投入的募集资金合计20,9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 有利于更好地集中优势资源, 贯彻公司发展战略,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减少利息支出; 同时, 将“中大型挖掘机产业升级项目”中剩余募集资金15,000万元投入建设塔式起重机项目, 有利于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作用, 丰富和增加公司高端产品品种, 增强市场竞争力, 提高企业抗风险能力, 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 同意公司变更上述募投项目, 同意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2012年3月15日在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上, 我们对《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认为: 公司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事项中选聘评估机构的程序合法、有效, 所选聘评估机构具备独立性和胜任能力, 评估假设前提合理, 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公允。本次交易将通过挂牌交易程序进行, 遵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选择受让对象, 最终转让价格以产权交易机构根据交易规则确定的转让价格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 改善公司收入结构, 夯

实工程机械发展基础，实现业绩的稳步增长。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同意将《关于出售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2012年4月26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上，审议《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认为：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先生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也具有担任聘任岗位所应具有素质，其工作能力、管理水平、个人品质等均能胜任相应工作。因此，我们同意聘任Ajilore Akinola Odunayo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九) 2012年8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上，审议《公司2012年半年度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专项说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对外担保318,363.84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318,363.84万元，均为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属于公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使用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8.93%。除此之外，未发现公司有其他担保行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相关事项符合证监发[2003]56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号文的规定。

(十) 2012年12月28日在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我们对《关于收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符合公司国际化发展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做强做大公司主业以及公司长远发展；定价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本人同意本次交易。

三、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 在本年度，本人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事项，事前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充分的审核，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2012年12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度第六次临时会议上，就与竞争对手相关传闻一事，我们质询了公司管理层，并联合发表了《独立董事声明》，以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方面，调查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情况，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为公司的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性的意见。

(三) 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议，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保护股东利益。

(四)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参加新法律法规的培训，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强化法律风险意识，以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四、其他工作情况

(一)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二) 在本年度，没有发生独立董事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在新的一年里，为保证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维护中小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在任期内继续谨慎、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职务，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使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特此报告，请予审议。

独立董事：王志乐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